联合国 S/PV.8785*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七八五次会议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于尔根松先生/奥瓦特先生	(爱沙尼亚)
	中国	耿爽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	蒂鲁穆尔蒂先生
	爱尔兰	伯恩·内森女士
	肯尼亚	基博埃诺先生
	墨西哥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
	尼日尔	奥吉先生
	挪威	黑梅尔巴克女士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普林斯女士
	突尼斯	拉德卜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吴百纳女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米尔斯先生
	越南	范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21年5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514)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1年6月10日重发

21-13804 (C)







上午10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21年5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514）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

阿里亚斯总干事在海牙通过视频参加今天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1/514，其中载有2021年5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中满夫人发言。

中满夫人（*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废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能够回到安理厅向各位成员通报情况真是太好了。

我也很高兴，今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以虚拟形式与会，他将向安理会通报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最新情况。

自2021年5月6日安全理事会上一次就第2118（2013）号决议举行会议（见S/2021/446）以来，裁军事务厅就与禁化武组织的同事们定期保持联系，讨论与这一事项有关的活动。按照惯例，我于2021年6月1日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举行了每月一次的电话会议，听取最新情况介绍并确认他的看法。鉴于阿里亚斯总干事参加今天的会议，我将作简短发言。

首先，我想借此机会重申对阿里亚斯总干事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感谢，感谢他们为维护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准则所作的专业和公正的努力，以及我们为消除这些不人道武器而结成的伙伴关系。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的能力仍然取决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发展情况。然而，尽管持续面临限制，但技术秘书处仍设法开展了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已获授权活动，并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接触。

我欢迎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所作初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接触和对话对于解决这些未决问题至关重要。正如已多次强调的那样，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评估认为，由于现阶段仍未解决已查明的差距、不一致和差异问题，因此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不能被视为准确和完整。毫无疑问，阿里亚斯总干事将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为确保及时解决这些未决问题而作出的最新努力。

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上个月打算将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派往叙利亚，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确认有足够时间完成必要准备的情况下，正重新安排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的下一轮磋商。我期待阿里亚斯总干事介绍有关该问题的最新情况。

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信息，并继续就“各种事件”与叙利亚政府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接触。正如先前报告所述，事实调查组的

进一步部署将视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的演变情况而定。

我还了解到，调查和鉴定小组在4月发表第二份报告之后，正在继续调查事实调查组确定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并将在适当时候发布进一步报告。

正如我以前告知安理会的那样，2021年4月21日，《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C-25/Dec.9号决定，暂停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该《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和特权。根据缔约国大会上述决定第12段，该决定的副本作为A/75/871-S/2021/425号文件发交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成员。我期待着总干事阿里亚斯介绍执行该决定的下一步行动的最新情况。

迫切需要做的是不仅要查明所有违反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的人，而且要追究他们的责任。这是我们所有人的义务。如果不采取这样的行动，我们就是允许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安全理事会需要团结一致，重新建立反对化学武器的规范。裁军事务厅随时准备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协助，希望这些可怕的武器能真正成为历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夫人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里亚斯先生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以英语发言*）：很高兴看到所有在座的人再次聚集在这里，受到保护，身体健康。在荷兰，我们仍在接种疫苗的过程中，我们希望很快再次以面对面的方式全面投入工作。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爱沙尼亚给我这次机会，让我向安理会通报自我上一次于2020年12月11日出席安理会会议以来（见S/2020/120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事态发展，在那次会议上，我应主席国南非的邀请与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全面交流。

叙利亚人民已经遭受了10多年的战争之苦；安理会深知这一点。关于这种痛苦的令人震惊的报道揭示了在那场战争中发生的种种暴行，其中包括化学武器的使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13年加入《禁化武公约》，在此之前和之后在该国都使用了过化学武器。尽管成功销毁了1300多吨申报的叙利亚储存，并采取了禁化武组织严格的核查措施，但仍然屡次发生有据可查的使用此类武器事件。

最致命的袭击之一是2017年4月4日发生在汉谢洪。这次袭击涉及到沙林的使用，导致数十人伤亡，500多人受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13年9月加入《禁化武公约》，此前一个月发生了另一起沙林袭击事件--这次发生在古塔，夺走了1300多人的生命—对此，联合国派团进行了调查。

自那时以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一直向缔约国大会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大量信息，每月提交报告，并由我直接通报情况。令人不安的现实是，八年过去了，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仍远未了结。我现在向安理会提供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

4月12日，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根据查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的任务规定，发表了第二份报告。在该报告中，调鉴组根据所获得的所有信息及分析结果，认定有合理的理由可以相信，在2018年2月4日21时22分左右，在对萨拉奎布的持续袭击中，“老虎部队”控制下的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的一架军用直升机投下了至少一枚气瓶，击中萨拉奎布东部。气瓶破裂，释放出有毒气体氯，并大面积弥漫，致使12个有名有姓的人中毒。这是阿拉伯叙利亚空军使用化学武器的既定案件，此外，调鉴组2020年4月第一次报告还确定了另外三起案件，我在2020年5月12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向安理会详细介绍了这三起案件。

因此，让我回顾一下，调鉴组在其第一份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有合理理由相信，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在拉塔米奈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

属于阿拉伯叙利亚空军，他们曾两次使用沙林，一次使用氯。在2020年和2021年这两份报告发表后，调鉴组继续调查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件。目前有五起案件正在调查中。调鉴组将在适当时候报告这些情况。

2021年4月21日，《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对叙利亚境内已证实的违反《公约》规定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例表示严重关切。缔约国大会还决定剥夺叙利亚的以下权利和特权：在大会和执行理事会上表决；被选任执行理事会成员；在大会、执行理事会或任何附属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通过这一决定，总干事将定期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叙利亚是否已完成迄今未能完成的措施。这些措施首先是向技术秘书处宣布2017年3月对拉塔米奈三次袭击中所使用化学武器的研发、生产、储存和作战存放地点；第二，向技术秘书处申报其目前拥有的所有化学武器，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第三，是解决关于初始申报其化学武器储存和计划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一旦我报告所有这些措施均已完成，叙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享有的权利将得到恢复。

多年来，禁化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机构都一直呼吁结束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的现象，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第2118（2013）、2209（2015）和2235（2015）号决议都含有这些强烈的信息。秘书长几次发言也都支持这一呼吁，强调问责制是遏制使用化学武器的一个重要部分。

禁化武组织，包括调查和鉴定小组，作为技术秘书处的一部分，从来不是法院或法庭；安全理事会于2015年设立并于2017年终止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也是如此。然而，禁化武组织通过其工作，向国际社会提供了资料，这有助于问责机制执行任务。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的授权，技术秘书处继续向2016年设立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移交信息。

应当指出，赋予《公约》的所有任务以及禁化武组织决策机关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决定对所有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仍然具有约束力。因此，我们继续在多个方面开展工作，包括与叙利亚进行接触。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团继续围绕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查明事实。迄今为止，事实调查团已经调查了77项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已经确定17起可能或经证实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件。

事实调查团关于2018年4月7日杜马事件的报告仍然是一些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关心的事项。我要回顾说明一些事实。

事实调查团于2019年3月1日发布了报告。调查团在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可能使用氯作为武器。报告发表之后，技术秘书处的两名前视察员不能接受事实调查团的结论与他们自己没有证据支持的个人观点不一致。他们的立场在技术秘书处内得不到支持，于是他们试图公开描述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具有偏见，并不公正，该报告被人篡改。他们这样做，违反了他们对禁化武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所有基本义务。

我要强调指出，这两位前视察员，有一位从来就不是事实调查团的成员，他只是在有限的时间内为调查团作了些辅助性工作。另一位视察员是第一次参加事实调查团的调查工作，但其职能有限。他不能被部署到实地，因为他没有完成视察员的某些培训。

此外，在2018年夏季被部署到杜马后，这两人都不再参与事实调查团的工作，因此，2018年8月底以来，以及在调查团作出调查结论之前和2019年3月3日公布报告之前的六个多月期间，两人都接触不到重要信息或调查团进行的分析。

迄今为止，禁化武组织的193个成员国中没有一个国家质疑事实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即在杜马袭击

现场发现了氯。必须再次指出，事实调查团的任务是确定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事实，而不是查明肇事者。

自2019年3月1日以来，事实调查团关于杜马的报告由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负责，并将由调查和鉴定小组进一步审查。

此外，申报评估小组继续努力澄清在叙利亚初始申报时发现的不足之处。最近提出了一个新问题，将在我们正在准备的第二十五轮磋商中讨论。它与2020年9月在大型储存容器中收集的样本中发现的纯化学武器制剂有关。

4月30日，我致函叙利亚国家当局，宣布下一轮协商将于5月18日至6月1日举行。5月5日，技术秘书处要求向申报评估小组成员发放必要和通常的签证。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技术秘书处于5月14日通知叙利亚当局，该小组的任务推迟到5月28日。5月26日，由于仍未收到叙利亚当局关于发放签证的任何答复，我决定推迟这项任务，直至另行通知。技术秘书处将继续寻求下一次部署申报评估小组的机会，以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其所有义务。

继续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进行半年一次的视察。技术秘书处还继续为视察联合调查机制报告和调鉴组报告确定的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叙利亚空军基地做准备。一旦安全条件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情况允许，视察将会进行。

我谨在此强调，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在非同寻常困难的条件下履行与叙利亚有关的所有任务授权，这些困难包括我们遭受了多次组织严密的网络攻击，针对我们的工作大规模传播不实信息，有时甚至是对本组织一些工作人员的诋毁以及第三，过去一年中COVID-19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带来的挑战。

一直令我感到鼓舞的是，我的工作人员展现了决心和勇气，应对这些具有挑战性的情况，这种决心和勇气尤其表现在我们不顾一切障碍和风险，设法作出部署的过程中。

除了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还有几个与化学武器相关的重要问题需要我们关注。正如我以前向安理会成员报告的那样，过去七年中，若干国家也使用了化学武器。这些案例中有许多涉及高度复杂的化学制剂，必须用专业知识和能力来处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了援助。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禁化武组织乃至联合国有责任采取进一步措施。

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尽管禁化武组织几乎普遍覆盖，但仍有四个联合国会员国尚未批准或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如果其中任何一个国家作为拥核国家加入《公约》，就会启动另一项在禁化武组织核查下消除化学武器储存的行动。

所有这些问题，加上全球安全环境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进步，都要求技术秘书处在知识、技能和能力方面做好充分准备。我们需要跟上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我们目前掌握的关于化学武器的独特知识必须得到保存和保留。我们的工作人员必须能够进一步发展技能和专门知识，才能协助缔约国应对各类化学威胁。

技术秘书处将继续在所有缔约国积极弘扬注重化学品安全的风气，以应对化学恐怖主义威胁。为此，尽管我们的预算名义上零增长，但我们继续在我们工作的所有这些重要方面取得进展。一个例子是我们正在荷兰建造的新的禁化武组织化学和技术中心（化学技术中心），它将是我们可以利用的一个关键工具。在这张建筑最终设计图中可以看到这座建筑。

化学技术中心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应对新出现的化学武器威胁，并为使用化学只为造福人类做出贡献。该中心将作为化学裁军、不扩散、化学安保和安全以及化学和平利用方面的知识和技能的宝库。它还将有助于交流和获得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技能，以保持自身在科学技术和技术发展的前沿

地位。它将是一个化学研究和分析的全球论坛，帮助会员国通过广泛的活动建立专家、研究人员和实验室网络。该化学和技术中心将于本月开始施工建设，根据目前的计划，将于2022年底竣工。

未来两年，本组织准备达成另外两个重要里程碑：第一，2022年是本组织成立25周年，第二，结束销毁所有已申报化学武器库存的工作，预计将于2023年完成。

确保世界安全，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需要政府，当然还有议会、化学工业、国际组织和机构、学术界、科学界，显然还有民间社会等一系列利益攸关方作出承诺和努力。我把与所有这些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包括联合国伙伴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联系接触作为我职责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没有它们，我们将无法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里亚斯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这是自去年10月以来安全理事会首次召开面对面会议讨论第2118（2013）号决议（见S/PV.8764），我们为此感谢主席国爱沙尼亚。这是朝安全理事会恢复其传统工作方法迈出的又一步，非常及时。我们也感谢中满泉夫人所作的通报。

我们还要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令人高兴的是，禁化武组织领导人终于找到机会参加安理会会议。我们认为，这种形式的互动应成为常规。

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是一个专项议题，这方面的第一手资料不可替代。许多代表团对禁化武组织的活动有问题，往往是非常具体的问题。到目前为止，中满夫人都回答了这些问题，我们为此非常感谢她。但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无法就这一议题提供详尽的答案，因此，将这些问题直接提交给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并给他机会以公开形式回答这些问题，会更合理。我们相信，在这方面保持最大的透明度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利益，我们希望这也符合禁化武组织的利益。我们希望，这种公开的互动交流正是我们今天要做的。

去年12月，我们向阿里亚斯先生提出了一些问题，涉及禁化武组织对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采取的立场（见S/2020/1202）。安理会成员有问题清单，所以我今天不打算重复，但请允许我只谈一些要点。

首先，我当然要提及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2018年4月杜马事件的声名扫地的报告（S/1731/2019）。包括直接参与调查的前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在内的各种消息来源证实，与最初的草稿相比，最终版本被大量删减，而这是在一些代表团的压力下进行的。换句话说，我们在此情况下面临的问题是弄虚作假。这些视察员试图让禁化武组织领导人调查此事，但一无所获。此外，视察员因试图弄清这个问题而被起诉。

阿里亚斯先生今天的发言促使我再次谈到这个问题。他在发言中声称，联合国193个会员国无一质疑杜马事件最后报告的调查结果。首先，这与事实不符。以我国为例，我们并非唯一对此提出质疑的国家。总干事在包括今天在内的许多场合表示，杜马调查工作大多是在持不同意见的视察员不再参与时进行的。例如，他在2020年2月6日的发言中表示：

（*以英语发言*）

> “两人都没有参与事实调查组最后六个月的调查，当时，大部分分析工作已经完成”。

（*以俄语发言*）

此外，他还表示，一些视察员，特别是在杜马的一名视察员，在调查中没有发挥任何作用。现有的事实和文件驳斥了这一说法。在4月15日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新闻记者亚伦·马泰向我们出具文件表明，大部分工作是在调查的前几个月进行的，当

时，视察员B仍是事实调查组的关键成员和最初报告的编写者。例如，马泰在比较最初报告和最后报告后表示，全部样本有70%在第一个月得以分析，其中包括全部木材样本。他能解释事实调查组在最后六个月的调查中开展了什么具体分析工作吗？这也许与更改调查此案的视察员的最初调查结果有关。

其次，2018年6月，事实调查组与北约四名具备化学武器专长的毒理学家和药理学家进行了交涉。那次会议的材料外泄，维基揭密网予以公布。他们表示，专家排除了使用氯气是在杜马拍摄到的受害者的死因。这一结论在初始报告中得以确认，但在最后报告中却被删去。最后报告也未将6月份的会议列入该小组一直在开展的工作的清单。最后报告为何未载述毒理学家的调查结果，即氯气并非我们看到的受害者的死因？

最后报告提及后来于9月和10月与毒理学家举行的会议，这些会议被列为调查小组举行的会议。然而，最后报告没有提供信息说明新的毒理学家得出了什么结论。为什么他们的结论变得更加重要，并且能够让首批毒理学家的调查结果遭到忽视，怎么会发生这种情况？最后报告为何没有准确解释那些毒理学家的调查结果？为什么不将他们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与首批毒理学家的结论作比较？报告为何遗漏最初的调查结果？我非常希望得到这些问题的答案。

第三，这是叙利亚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提交的初次申报。大马士革和其他面临类似问题却没有像叙利亚那样因此受到同样猛烈抨击的国家遭到不同对待，我们要求对此做出解释。

第四，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调查工作中采用的方法依赖叙利亚政府反对党提供的信息，以远程方式收集证据，并据此得出“极有可能”的结论。这直接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其中载有监管链规定，目的是确保证据得以保存。此外，禁化武组织前发言人卢汉2013年表示，该组织永远不会检查其视察员尚未在实地采集的样本。事实证明，现在，技术秘书处公然违反自己申明的原则，并且不以为耻地在其报告中承认这一点。我们关心的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领导层打算采取什么措施纠正这种情形。

另一个问题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选择证据来源方面奉行双重标准。禁化武组织视察小组随手从臭名昭著的“白盔”人员那里抓取一切材料，甚至是最没有说服力和毫无定论的材料，而专业机构——叙利亚当局和俄罗斯军方——提供的反对派参与利用化学武器实施挑衅的证据，以及当地证人，即在世的证人，多次证实这些事件属于造假的证据均公然遭到忽视。特别是，事实调查组关于2018年11月阿勒颇事件的报告再次证实了这一点。

时间已经不多，向作为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负责人的总干事提出的问题滚雪球般增多。杜马事件报告的故事不仅没有结束，而且越来越曲折。现在受到指摘的不是禁化武组织视察员自身，而是试图弄清事情真相的独立专家。令人倍感悲哀的是，所谓独立和民主的西方媒体，如英国广播公司，正在加入抹黑他们的运动。著名公众人物，特别是著名的非政府组织勇气基金会发出呼吁，要求技术秘书处领导层彻底查明其工作中的诸多违规行为，包括杜马事件报告编写工作存在舞弊行为的证据。

我们不理解这种选择性做法。技术秘书处积极与“白盔”等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并让它们参与高度敏感的事项，而对于其他提出令人难以作答的问题的组织，却公然置之不理。我们谈论的是何种言论自由、透明度或者对公民社会各种意见的体谅？

但自去年12月以来，新的问题也已显现。首先，这些问题涉及调查和鉴定组（调鉴组）关于2018年2月萨拉基卜事件的新报告，该报告是在4月份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表决前夕提交的。其中，我们多年来一直在谈论的调查方法存在的违规行为无一得到纠正。报告本身表明，调鉴组从未去过事故现场。所有物证都是由依旧臭名昭

著的非政府组织“白盔”的代表收集的。受访的半数证人基本上仍是“白盔”人员，他们的证词是由匿名的所谓权威专家和科学机构分析的。在这种情形下，我们怎能谈论什么公正或监管链要求？

与杜马的情况一样，完全不可理喻的是，如果大马士革无论如何都不会在军事上或其他方面受益，它为何要在萨拉基卜使用氯气，心知肚明地招致国际批评？调鉴组指出据称在萨拉基卜仅使用了一个氯气钢瓶，导致12人受轻伤，他们到医院后不到两小时就出院。该小组本身表示，在此期间，叙利亚军队没有在该地区发起任何进攻行动。

报告充斥着其他明显的不一致之处，如伪证人证明直升机开灯低空飞行的证词，事实上，在夜间执行作战任务时，这是不可接受的，再如，一个汽缸落地不到12小时不知何故就受到腐蚀。

我们希望阿里亚斯先生今天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

但是，在调鉴组的新文件中，还有另一个完全不合情理的内容。第5.18段指出，氯气空袭最可能的动机之一是“对击落俄罗斯飞机的‘惩罚’”。与此同时，调鉴组引用一位匿名“军事专家”的言论得出了该项结论。

我们请阿里亚斯先生为我们解释一下：技术秘书处——按照其领导层的说法，严格进行技术分析的秘书处——为何逾越其任务范围而进行政治化的推测？是谁指示视察员在最后文件中列入这一蓄意的错误结论？

在俄罗斯所组织4月份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期间，一位通报者——独立记者亚伦·马泰——向美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提问，他们是否支持由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在事实调查组前视察员的参与下对操控事实调查组报告一事进行调查？我们还没有听到我们同事的回答。

然而，让我提醒安理会，根据《禁化武公约》第八条D节第45款，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负责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因此，我们想问问阿里亚斯先生，他是否同意在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框架内组织一次有知名视察员参加的纯技术会议，以便讨论与杜马事件报告相关的所有不一致之处？我认为，我们的西方同事非常积极地倡导禁化武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和非政治化，他们会对此表示欢迎。我们都对专业人员之间坦率的——如许多代表团所强调——技术性讨论感兴趣。如果阿里亚斯先生认为不可能在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组织这样的讨论，他还能提出其他什么办法来解决这种情况？他是否已准备好与前视察员会晤，并直接与他们讨论他们提出的关切？我们期待在今天会议的公开部分听到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

我要强调指出，我们今天聚集在这个会议厅，并非像一些同事试图描述的那样，要盘问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向他提出一些不便回答的问题。这是纠正禁化武组织令人遗憾局面的一项必要的集体努力。亟须与该组织领导层进行一次公开讨论，以防止其权威的进一步削弱，并防止4月份所发生屈辱局面的再次出现，当时缔约国会议作出一项决定，要剥夺一个遵守《公约》的主权国家的权利。这项决定再次被强行通过，违反了《公约》准则以及禁化武组织长期的协商一致做法。

鼓舞人心的是，事实上，投赞成票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还不到一半，包括现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六个西方国家。其余的成员国要么投反对票，要么弃权。去年参加叙利亚问题会议并对局势了如指掌的一些前安全理事会成员也采取同样的立场。

最后，与《禁化武公约》其他许多负责任的参与者一样，同时作为一个参与创立禁化武组织的国家，我们关切其工作的政治化，这是西方同事所强加的。禁化武组织应该是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的守护者，绝不能变成实现政治利益或惩罚不受欢迎者的工具。很不幸，越来越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叙利亚不是唯一面临风险的国家，任何国家都可能受到攻击，而且由于被指控使用化学武器而受到压力。

安全理事会担负着防止这种结果的特殊职责。我们都必须努力确保禁化武组织完全有能力执行其任务，并继续作为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的公正守护者。因此，我们希望，今天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对话不会是最后一次，并将使我们能够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更接近这一目标。俄罗斯准备在所有论坛上进一步努力，恢复对禁化武组织的信任，加强其权威，并捍卫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的基础。

米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级代表今天所作的通报，美国也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参加今天的讨论。我们感谢他所作的透彻介绍。请允许我也说一下，美国仍然感激他在禁化武组织坚持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准则方面作出承诺并发挥领导作用。

我们还要感谢勇敢的男女工作人员在禁化武组织开展公正和独立的工作，正如总干事所指出的那样，他们经常是在危险和困难的条件下这样做的。他们的服务和专业精神永远不应被视为理所当然。美国与绝大多数负责任的国家一道，将继续支持禁化武组织在使用化学武器持续造成威胁的背景下努力完成其重要任务。

让我们明确一点：阿萨德政权应对无数暴行负责，其中一些暴行甚至达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程度。就在今年4月，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相关通报（见S/2021/337），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发布了第二份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是，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阿拉伯叙利亚空军于2018年2月在叙利亚萨拉奎布使用了化学武器。这一不合情理的蓄意行为给叙利亚受害者带来了痛苦。

阿萨德政权对叙利亚人民使用化学武器是有据可查的。调鉴组现已认定叙利亚所发生四起单独的化学武器袭击由阿萨德政权所为。这些是前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所认定由阿萨德政权所为的四次化学武器袭击之外的事件。美国同意禁化武组织在这份最新报告中得出的结论（见S/2021/415）。尽管禁化武组织努力鼓励并协助叙利亚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但俄罗斯所支持的阿萨德政权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全面披露和以可核查方式废除其化学武器计划的呼吁。如果不追究对叙利亚人民所犯下暴行的责任，叙利亚的持久和平仍将遥不可及。美国再次呼吁将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作为帮助叙利亚实现冲突政治解决的重要组成部分。

美国欢迎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4月21日的决定，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该决定谴责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并暂停叙利亚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这一决定是缔约国会议首次采取此类行动，是对阿萨德政权拥有和一再使用化学武器以及未能采取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决定所规定措施的直接回应。缔约国会议的这项决定得到了全世界近90个国家的压倒性支持，只有15个国家反对，该决定的通过发出了一个明确无误的信息：使用化学武器是要承担后果的。

正如我们在安理会关于该议题的上次会议上（见S/2021/446）明确指出的那样，叙利亚及其极少数支持者所散布的任何虚假信息都不能否定或削弱禁化武组织向我们提出的证据的可信度。阿萨德政权必须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范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冈萨雷斯所作的通报。

我也欢迎叙利亚、伊朗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首先，我谨重申越南的一贯政策，即大力支持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和裁军。化学武器具有滥杀滥伤和不人道性质，会给受污染环境中的人类生活造成长期影响。我国代表团明确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我们赞同欲使后代免遭这些武器祸害的共同目标，再次强调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禁化武组织作为负责协助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多边机构，其作用对于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禁化武组织应以最全面、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些高标准，特别是在调查据称的违反《公约》行为方面，应有助于确立无可辩驳的事实和证据，以确保正义和防止违约。

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我们对据称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同样感到关切。所报告的关于武装团体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信息也令人深感不安。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朝着了结这个问题的方向取得的进展似乎有限，但我们愿分享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两个因素。

第一，禁化武组织与叙利亚之间的接触在继续。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这一问题的月度报告，包括关于技术秘书处与叙利亚通过技术会议、实地访问和信件往来进行接触的报告。我们呼吁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国家当局密切、持续和建设性地合作，解决与初始申报有关的剩余问题——这是缔约国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第一步。我们期待收到关于双方协商、包括就第九十二次报告（见S/2021/514）中所提到的未决问题进行协商结果的最新情况。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4月21日的决定，坚信需要不断加强接触，以便朝着了结这一旷日持久的问题方向取得进展。

第二，我愿谈谈有效的国际合作。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正在阻挡我们通往充分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的道路。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团结一致，包括在海牙和纽约。因此，建设性和非政治化的国际合作对于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政府努力寻找解决办法极为重要。还必须建设性地对待分歧，绝不可将分歧政治化。

最后，越南谨强调，必须完全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在叙利亚人自己领导和主导下，并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叙利亚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这是解决所有问题和弥合所有分歧的关键，也是恢复叙利亚人民稳定的唯一途径。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我向他重申，墨西哥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我也感谢中满夫人所作的详细通报。我们还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与会。

我国注意到该报告，也注意到有关一些方面。在这些方面，我们继续希望叙利亚给予充分合作，申报所有生产并被变为武器的化学剂。墨西哥敦促叙利亚考虑与申报评估小组举行新一轮会谈，以澄清2020年9月在采自大型储存容器的样本中发现的纯化学战剂的存在问题。我们还相信，事实调查组在叙利亚的调查将继续在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确定的场址继续进行。叙利亚的合作对于确保这些特派团能够开展工作至关重要。例如，让大家知道在执行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2020年7月9日规定的措施方面是否有任何进展将是有助益的。

墨西哥认为，安全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进行对话会有助于在一些未决问题上取得客观进展。同时，我们认为，这些月度情况通报会议的形式值得反思。墨西哥赞成举行公开会议的想法，这会使安全理事会工作更加透明和更经得起问责。然而，遗憾的是，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这些会议并未导致在实现我们大家共同的目标即防止该地区发生任何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方面取得进展。

交换已经众所周知的看法并无多大帮助，反会加剧两极分化，不利于寻找可行替代办法和遵守安全理事会作出的规定。

墨西哥再次呼吁秘书长加紧在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之间进行斡旋，并同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以便努力推动解决这个摆在我们面前已经很多、很多年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如果一致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就应维护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及其不人道影响的规范，并支持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授权，要求它发挥应有的作用。但是，我们还必须同样注意倾听。

墨西哥将继续密切关注任何新的事态发展。找到解决这个问题办法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外交手段。因此，我们必须确保所有相关各方始终能够参与谈判。

蒂鲁穆蒂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所作的通报。

我们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5月28日发表的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见S/2021/514）的内容。报告强调了叙利亚在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申报和销毁义务以及涉嫌使用化学武器方面的未决问题。

印度认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独一无二的、非歧视性的裁军文书，是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典范。印度高度重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主张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该公约。维护《公约》的可信度和完整性非常重要。此外，印度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印度一贯坚持认为，对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调查都必须公正、可信和客观，严格遵循《公约》的规定和程序，坚持赋予它的权力与责任的微妙平衡，从而查明事实和得出基于证据的结论。我们再次要求并期望禁化武组织严格遵守这些原则。

我们鼓励叙利亚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希望与申报评估小组有关的下轮磋商尽快举行。

印度一直警告化学武器有可能落入恐怖实体和个人手中。促进对达伊沙/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黎凡特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最新报告（S/2021/419） 提到， 2014年至2016年期间，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针对平民多次使用化学武器并得逞。

鉴于伊黎伊斯兰国的核心行动区一直是叙利亚和伊拉克，这种情况令人严重关切，需要对此具有充分认识并采取行动。令人深感担忧的是，外部行为体在叙利亚的参与助长了该国和该地区恐怖主义的加剧。我们对有关该地区恐怖主义团体死灰复燃的频繁报道感到关切。国际社会不能无视叙利亚和该地区的恐怖活动。

最后，印度一贯呼吁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通过叙利亚主导的对话，在联合国推动下，在考虑到叙利亚人民合法愿望的前提下，全面和平地解决叙利亚冲突。我们注意到最近叙利亚总统选举的结果，这属于其主权事务。我们重申支持联合国为迅速解决叙利亚长达十年的冲突所带头开展的努力。

普林斯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里亚斯总干事和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所作的翔实通报。

首先，我要重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既定立场，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违反国际法的可憎行为。化学武器暴行不容忽视，不能鼓励有罪不罚。必须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安理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肩负着保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巨大责任，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子孙后代将对我们作出非常严厉的评判。

因此，我们支持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授权，并鼓励努力加强其能力，以确保其工作质量达到最高标准。我们继续重申，该组织的所有方面和活动，

包括事实调查组、调查和鉴定小组、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都必须公正、透明和非政治化。禁化武组织必须无可指责；任何不足都会侵蚀信任，损害其努力，使之无法发挥作用。其调查结果必须能够经得起严格审查，这样才能使缔约国对其进程保持信心。此外，应该寻求在共识基础上作出决定，从而防止进一步的对立和分裂，促进国际合作。

我们重申，应当解决化学武器原始申报中的漏报、不一致和有出入问题。叙利亚政府的持续合作对于正在开展的进程和全面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至关重要。尽管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了障碍，但必须继续就该问题开展工作，我们鼓励当事方继续致力于继续进行技术磋商。应该向技术秘书处和各个团队提供全面的信息并允许其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我们希望各方在这方面开展建设性工作。

因此，信任和信心这两个要素至关重要，因为没有它们，合作就会变得很困难。所以，我们有责任促进和推动叙利亚政府与禁化武组织的对话。这不仅体现了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也有助于促进各方之间急需的信任与合作。

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无疑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重大威胁之一。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赞同无化武世界的愿景，我们支持所有旨在确保应用科学和技术仅用于全人类和平、进步和繁荣的努力。

耿爽先生（中国）：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和阿里亚斯总干事的通报。

禁化武组织提交的最新月度报告（见S/2021/514）表示，技秘处去年11月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进行了第七轮视察，未发现违反《禁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化学品和相关活动。报告还提到，技秘处同叙利亚就下轮磋商时间保持着沟通。我们希望双方尽快确定磋商安排，继续通过对话协商解决未决的问题。

报告提到调查鉴定组的活动、第九十四届执理会和第二十五届缔约国大会的有关行动。必须指出，这些行动饱受争议，严重偏离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的正确轨道。

《公约》只授权对指称使用化武事件进行事实调查，未授权指认肇事者。调查鉴定组的设立超出了《公约》的授权，充斥着政治动机，不符合禁化武组织的技术属性。

一些国家在禁化武组织强推表决，包括在4月第二十五届缔约国大会议上以不足缔约国半数的票数通过决定，暂停叙利亚的投票权、被选举权等权利。安全理事会有一半成员未支持该决定，这足以说明这一决定的争议性。

中方对禁化武组织工作高度政治化、缔约国深陷分裂的现状深表关切。维护《公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推动禁化武组织工作早日回归正轨，是全体缔约国的共同责任，也是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的必由之路。

中方呼吁所有缔约国维护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以公约为准绳，坚持协商合作，不搞冲突对抗。希望禁化武组织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为实现无化武世界的目标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基博伊诺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今天亲自到场的中满夫人的例行通报，也感谢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的全面介绍。我们也欢迎叙利亚、伊朗和土耳其的代表。

我们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第九十二次月度报告（见S/2021/514）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第九十次月度报告。

肯尼亚重申支持禁化武组织的任务及其在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重要责任。肯尼亚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不仅对叙利亚人民，而且对国际社会，构成特殊的威胁。任何一方在任何地方使用这些武器，都有可能为其扩大和加剧使用打开大门。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子孙后代可能会

视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现在处理这一局势的方式而进行谴责或表示赞扬。

在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时，需要考虑到处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感。具体而言，需要采取足够的措施来加强对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和程序的必要信心和信任。如果成员国接受务实的方法，降温对本议程项目的管理和决策结构的政治观点，我们就能取得进展。

迅速完成和结束进行中的调查将为叙利亚和平带来乐观前景。因此，我们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禁化武组织更好地合作并完成其工作。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申报评估小组继续努力澄清所有未决问题。我们欢迎该小组于2021年5月28日至6月11日部署到叙利亚，并期待着它的报告。

我重申，肯尼亚与叙利亚人民站在一起。我们认为，只有通过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性对话实现政治解决，他们才能获得和平与安全。

我们将继续敦促所有各方在以多种方式与那些坚持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及沙姆伊斯兰国目标的武装团体接触时保持警惕。在与这些团体打交道时，短期的权宜之计往往被证明对国际社会极为有害。

吴百纳女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里亚斯总干事和中满夫人今天所作的通报。这是总干事在过去两年中第三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认为这突出了安全理事会对使用这些被禁武器的行为的持久关注，以及总干事对安理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对话和协作的重视。

我也谨感谢总干事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月度报告中所阐述的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各小组的工作。尽管大流行病带来了挑战，而且技术秘书处的运作受到了严格的审查，但很明显，禁化武组织继续客观和专业地履行被赋予它的职责，并优先考虑与叙利亚当局和禁化武组织成员国进行对话、合作、谨言慎行和坦诚相见。

联合王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谨强调三点。

第一，我们仍然对叙利亚最初的化学武器申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深感关切，现在的问题数量为20个。再加上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的独立调查结果，以及最新的调查和鉴定小组报告，现已将八次化学武器袭击归咎于叙利亚政权，显然，叙利亚在2013年后保留了化学武器能力并有意使用它。

第二，保留这种能力就意味存在着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的持续风险。鉴于大量化学制剂和弹药的下落不明，这些武器也有可能落入有意使用它们的其他团体手中。

第三，为此原因，我们将继续坚持要求叙利亚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并坚持要求全面和可核查地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以便能够以国际社会感到满意的方式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

我想借总干事在场的机会问两个问题。

首先，第2118（2013）号决议要求叙利亚进行充分合作。如何评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合作情况？经过7年的工作，叙利亚的申报中有20个未解决的问题，接下来的步骤是什么，还需要做什么来开始减少问题的数量并走向解决？

其次，关于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方法，总干事能否说明调查的出发点，并告诉我们更多关于该小组如何收集证据和进行调查的情况？它是简单地接受事实调查团的调查结果，还是对其提出质疑？

黑梅尔巴克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中满高级代表就最近的月度报告（见S/2021/514）所作的通报，该报告涉及全面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我也谨感谢阿里亚斯总干事，并重申挪威对他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工作的坚定信心。

挪威遗憾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的月度报告再次描述了寥寥无几的进展，而且没有按计划在5月

部署申报评估小组。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对申报评估小组提出的重新安排的部署作出回应。我们鼓励叙利亚当局及时作出回应，以便申报评估小组能够确认其下一轮的视察，这仍然是核查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确保各项活动符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

我们重申，我们对如此多的问题——现在有20个——仍未解决感到关切。我们敦促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并提供关于某些受检查的设施中生产和/或武器化的化学剂类型和数量的进一步信息。同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叙利亚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特权遭到暂停，我们也呼吁叙利亚执行必要的措施，以解除这一暂停。

需要紧急消除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太长时间以来，许多问题悬而未决，许多问题也未得到回答，对国际社会和叙利亚人民来说都是如此。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重申5月18日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国际伙伴关系的声明，挪威完全支持这项声明。

我们有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全球规范。作为安理会，我们不能无视违反行为，让这一重要的国际规范遭到削弱。

奥吉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夫人和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的通报。我感谢叙利亚、伊朗和土耳其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防止和遏制化学武器的生产和使用取决于我们尊重和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条款的能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这一准普遍性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确保通过透明度和在其议事工作中培养协商一致精神来建立会员国的信心。

同样，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其工作中必须采取更具包容性的方法，以确保其工作结论意见被所有人接受。令人遗憾的是，在一致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八年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库和使用这些武器的责任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在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上缺乏共识，对肇事者的定性确认阻碍了对真正肇事者的问责，伤害了等待正义的受害者。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主要机构，必须展现团结，了结这个问题，把重点放在这场危机的其他同样重要的方面，特别是人道主义局势和政治进程。这关系到安理会的信誉和禁化武组织的权威。

鉴于上述情况，我愿谈以下几点。第一，我国代表团谨重申，除旨在全面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报告及其结论意见的行动之外，应避免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第二，叙利亚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必须继续真诚合作，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推进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为此，我国代表团指出，叙利亚政府不断作出努力，通过与禁化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沟通来披露在其领土上使用这些武器的情况，并愿意继续与技术秘书处合作，确保秘书处在开展调查时能有更多机会进入叙利亚全境的被列名地点。

第三，我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就这一问题更紧密地合作，同时认真关注关于叙利亚全境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指控。

最后，尼日尔重申其立场，即使用化学武器，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和由何人所为，都没有正当理由，并且违反国际法。我们支持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开展工作，确保没有人再次遭受这些违禁武器的影响。

伯恩·内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阿里亚斯总干事今天的通报。爱尔兰对他指导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工作的领导能力有充分信心。我还要感谢中满泉副秘书长的通报。

禁化武组织作为国际社会授权的处理化学武器问题的公正的技术机构，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操守显而易见，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一些安理会成员今天再次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质疑和破坏他们的工作。我们仍然深感不安的是，叙利亚在处理其初始申报中严重的和越来越多的有待解决问题方面缺乏进展。

本会议厅中的一些人声称，这些问题并不重要，其他国家的初始申报也存在类似问题，叙利亚正受到不同的对待。同前面的其他发言者一样，我想请阿里亚斯总干事谈谈他对这方面的看法，以及我们应如何评估申报评估小组成立七年来叙利亚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性质非常严重。我们还有兴趣听总干事谈一谈他对叙利亚提供的合作水平及其对禁化武组织所提出问题答复的性质作何评估。

同样，叙利亚非常重视它散发的关于叙利亚非国家行为体可能拥有化学武器情况的材料。我想请总干事评估一下叙利亚提供的材料和该国在就这些信息采取后续行动的努力方面的合作情况。

我们必须分清事实和噪音。最终，显而易见的是，叙利亚必须履行其法律义务。它必须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它必须解决其所作申报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它必须确保申报并可核实地销毁其全部化学武器库存。

必须追究对拉塔米奈和萨拉奇布袭击事件以及其他多项记录在案的叙利亚部队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责任方的责任。有罪不罚不能成为一个选项。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令人憎恶和不可接受的。安全理事会应团结和坚定地对任何使用这些可怕武器的行为作出回应。我们必须有效维护国际社会对它们的禁止。这正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今年4月通过对叙利亚不遵守行为采取的行动所做的。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安理会成员未能作出同样明确的回应。

拉德卜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阿里亚斯大使的通报。我也欢迎叙利亚、伊朗和土耳其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首先，突尼斯重申，我们坚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无论其动机和理由如何。我们强调，必须追究此类骇人听闻罪行肇事者的责任。

考虑到叙利亚局势的复杂性，有必要共同努力，找到协商一致解决和建设性接触的空间，以便在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基础上，通过更多的建立信任措施，解决叙利亚问题中继续存在的和新出现的问题。

突尼斯再次表示，我们支持禁止和不扩散化学武器制度。这是一个基于规则、共识和多边主义的制度，旨在结束对人类的化学威胁。突尼斯还支持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授权，通过为各国就相关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提供平台，该组织的使命对履行独立和公正核查职责，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职责来说至关重要。

我们注意到为推进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政府之间的对话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双方在建设性接触和相互信任的情况下尽快恢复必要的定期和持续技术协商，以便在解决未决问题方面快速取得进展，确保叙利亚履行合约义务。

我们重申，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必须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在叙利亚开展工作，同时确保对关于包括恐怖团体在内的任何行为体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控进行彻底、透明和公正的调查。恐怖团体在叙利亚一些地方的存在和蔓延仍然继续对叙利亚和广大国际社会构成挑战。此类团体在法律上或道德上都不承认禁止化学武器的规定。这还将要求与叙利亚政府协调，为技术秘书处各小组定期进入叙利亚境内进行实地检查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仍然构成挑战。

最后，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需要齐心协力，肩负起赋予它们的责任，监测《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消除化武威胁，确保法治，做到有罪必究，恢复对禁止化学武器制度效力的信任，防止化学武器扩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中满夫人所作的通报，并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这是一个正视听的绝佳机会。

阅读禁化武组织最新报告（见S/2021/514），我再次看到局势没有改善。相反，在储存容器中发现的纯化学战剂的存在引发了一个新的未决问题。这个问题使一长串问题又多一个。叙利亚政权仍未回应有关部署初始申报评估小组的新请求。因此，我想问总干事一个简单的问题:在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七年多之后，他如何评估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初始申报方面？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第C-25/Dec.9号决定是必要的。我们不会任由一个缔约国公然屡次违反其国际承诺而不作出反应。叙利亚如果想恢复其权利和特权，现在就应履行其义务。

调查和鉴定小组发布的第二次报告是完全独立编写的。该报告再次凸显了叙利亚政权的罪行。我们知道，阿拉伯叙利亚空军派直升机向萨拉基卜投下了一个氯气罐。结论显而易见；证据无可辩驳。然而，有些国家正在以令人很难信服的方式质疑该报告。因此，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再次请总干事向我们解释一下调查和鉴定小组得出这些结论所遵循的方法。

我每个月都重申，并愿继续重申，使用这些令人震惊的武器的行为不可不受惩罚。将进行法律诉讼，包括在国家法院进行。这些诉讼将特别以禁化武组织的报告为依据。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对总干事说，他的工作如此重要。继续收集并将使用证据。这是我们正与伙伴一道特别是在打击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现象国际伙伴关系框架内传递的信息。在这方面，我最后想问一下总干事，与联合国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信息交流和合作效果如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以爱沙尼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所作的通报。我们赞赏他们今天与会，感谢有机会同他们就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工作取得的进展进行透明和公开的讨论。

总干事的最近一次——第九十二次——月度报告（见S/2021/446）提出了若干令人关切的问题，表明在努力弥合初始申报中存在的差距、不一致之处和出入方面进展甚微，甚至有所倒退。关于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些问题没有回答。由于发现了一种纯化学战剂，出现了一个新的未决问题。对拜尔宰设施发现附表2.B.04号化学品之事，仍然缺乏充分的解释。

这些问题并非只是微小的技术或理论问题，而是表明叙利亚并未全部申报和销毁其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并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二次报告是这一点的最新提示，其中确认叙利亚政权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现在被查实的共有八起。

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存在严重缺点，这是不可掩盖的事实。令人遗憾的是，委派申报评估小组进行下一轮协商之事处于搁置状态，在等待叙利亚作出回应。鉴于未决问题的严重性，我们希望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不久能够进行协商。

我们不应忘记，化学武器是一种特别可怕的滥杀滥伤性战争武器。这就是为什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认定任何地方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表示坚信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必须信守诺言。当有人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时，不予惩罚、容忍和无所作为不可成为一种选择。

最后，我谨表示，爱沙尼亚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专业过硬和不偏不倚的工作及其领导层和专家。过去七年来，他们一直受到严格检视，但他们展现的无不是清正廉洁，恪尽职守，维护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规范。

我借此机会也向阿里亚斯先生提几个问题。

我们的几位同事已经提出了合作的问题。事实是，七年后，叙利亚的申报依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我的问题是：在解决有关申报的未决问题方面，阻碍取得具体进展的主要障碍是什么？

我的第二个问题涉及有关恐怖分子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和通知。阿里亚斯先生能否向我们介绍一下禁化武组织是如何处理这些通知的，结果如何？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通报人对所提问题和所发表的看法作出回应，同时铭记他们还有机会在本次会议之后的磋商中进一步发表看法。

我现在请中满夫人发言。

中满夫人（*以英语发言*）：我觉得没有问题是问我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里亚斯先生对大家提出的看法和问题作出回应。

阿里亚斯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善意地表示支持，感谢你邀请我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同意听取通报，并以公开的形式回答我的问题。主席先生，我在我们第一次通电话时向你表达了这一要求，并强调俄罗斯代表团在12月份坚称，它希望举行一次公开会议，以公开的形式进行通报、发言、提问和答复。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根据俄罗斯联邦12月的建议，接受了这一形式。

有些答复适用于几个问题，因为有些问题非常相似。

首先，我将谈谈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提出的问题。他声称，也许他的问题不方便回答。我必须指出，我不认为这些问题有任何不方便回答之处。我已习惯于回答我在海牙的同事舒利金大使的问题。我们有着非常好、密切、友好的关系。他提出的问题我无所不答。有时问题很难回答，但我已经习惯了，一点也不介意。

俄罗斯大使不应担心——我们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不扩散制度称职的守护者。我们尽力而为。我会尽量在我的答复中向他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概括地说，我高兴地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成员普遍支持执行《公约》。我非常赞赏这一点，我也赞赏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工作的表态。

让我们从杜马开始，因为这个地方在本次会议上多次被提及。让我们通过三言两语作一回顾。2018年4月7日，有报道称，在杜马使用了化学武器。2018年4月12日，禁化武组织赴叙利亚事实调查组被派往实地。杜马事件被报道仅五天后，事实调查组就被部署到贝鲁特，因为有正当理由不允许它在三天内前往大马士革。4月15日，即启程整整8天后，事实调查组抵达大马士革。2018年7月6日，事实调查组得以编写一份临时报告。

中期报告依据的是一些已送往指定实验室的样本。中期报告已经完成，最后报告在我于2019年3月成为本组织总干事时已经拟就。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指定的实验室是完全独立的实验室。它们与本组织合作，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工作，遵循最高的专业标准。所有指定的实验室一致认为，在样本中发现了一种氯化有机化学物质——报告称之为“分子氯”，一种活性氯。不是只有两三个样本；收集和

分析了100多个样本。大部分样本是在2018年夏天之后进行分析的，当时已经提到的两名视察员完全没有参与事实调查组的任务。

有人认为，事实调查组的报告与归责有关。事实调查组有明确的任务。它的任务是查明与这起袭击的源头有关的、涉及所使用的化学武器的事实，而不是施袭者或可能参与的人的来源。其任务只涉及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这也是事实调查组报告的主题。

在这次会议上提到了两名前视察员，他们都就可能涉及袭击责任人的化学品来源发表了言论。禁化武组织进行完全独立的调查，这两名视察员曾参与事实调查组团队进行的视察。

视察员A从未参加过前往杜马的事实调查组团队。我们在大马士革有一个常设办事处，称为“指挥所”，我们在那里总有一名视察员轮流驻守。这名视察员每次在那里驻守数月，负责为我们在叙利亚境内执行各种任务提供一般性支持。视察员A声称了解很多有关杜马袭击事件的情况。他曾按惯例被要求为事实调查组的各种任务提供支持，因为他在部署期间正好在指挥所驻守。他没有机会获得所有的信息。2018年7月，他从大马士革指挥所执行完任务回来，被指派为在杜马分析的两个气瓶编制清单。那个夏天，他不再工作。他未经授权联系有关公司，在一所大学聘请教授，编写了一份报告——一些媒体称之为“工程报告”。该报告只是视察员A的个人、私人报告。它未经授权，使用了不完整的信息，而且是在向本组织以外、与事实调查组无关的人非法提供高度保密的信息之后编写的。在我于2019年3月1日发布最后报告的六个多月前，视察员A停止向事实调查组提供支持——仅仅是支持。

今天在此提到的视察员B在该组织工作多年后，于2018年4月首次被任命为事实调查组成员。他没有完成专门培训，因此不能被部署到杜马现场。他参与起草了事实调查组关于杜马的临时报告。当时，由于我还没有到任，他向该组织高级管理层书面确认，他同意临时报告的结论——我有这份文件。视察员B于2018年8月离开了该组织——准确地说，他因为有假期，是在8月初离开的，并且在8月的剩余时间里没有从事任何与事实调查组有关的工作。

在视察员B离开后，事实调查组工作了六个多月，在此期间获得了大部分调查结果。例如，在100多个样本中，有70多项结果是在最后六个月的调查中获得的。

视察员B亲自编写的报告的结论当然是错误的、不知情的。由于已经分享了很多关于杜马案的误导性信息，我于2018年8月，即大约在2019年3月1日获得杜马报告的7个月前，伺机在大会引用了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即所谓的皮涅罗报告。皮涅罗委员会的报告中有一段提到杜马袭击事件，内容如下:

> “4月7日一整天，在杜马发动了多次空袭，袭击了各居民区。委员会收集的大量证据表明，大约晚上7时30分，直升机扔下的装有氯气的气瓶击中了位于Shohada广场西南约100米处的一个多层住宅公寓楼。委员会收到的信息表明，至少49人死亡，多达650人受伤。”（A/HRC/39/65，第92段）

这份报告提到了直升机、气瓶、氯气、多人死亡和公寓楼——内容比我们近七个月后根据事实调查组调查结果编写的报告多得多。我们的报告更加深入，但更集中于事实调查组的任务，只提到确定了袭击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

杜马报告根据的是确定所使用有毒化学武器种类的标准化合理依据，确定这种有毒化学品含有活性氯。执行委员会在会议上讨论了该报告，没有人对报告提出反对。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刚才在本次会议上说，对我的发言内容心存疑虑。我面前是2019年4月26日俄罗斯驻海牙大使馆发出的第759号普通照会，其中包括一份附件：俄罗斯联邦的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对杜马事实调查组报告结论的评论。这份普通照会要

求我分发所附文件。文件在结论中称，俄罗斯联邦并不质疑事实调查组报告中关于气瓶中可能存在分子氯等问题的调查结果。该文本可在该组织网页上查阅。

受到指控或压力的两名视察员公开违反了他们对该组织的义务。因此，我们组织了一次内部调查，产生的报告已经分发给安理会全体成员。

关于重审此案的问题以及与所有视察员和科学咨询委员会组织一次情况通报会的建议，我必须说，与杜马有关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掌握在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的手中。总干事没有任何权力重启这项调查，调查已经结束，并且已向执行理事会、并通过执行理事会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了调查结果。该事项掌握在决策机关而不是总干事的手中。执行理事会已于2019年3月处理此事。

关于科学咨询委员会和召开会议的可能性，我现在解释一下情况。这意味着，重启调查或组织任何有关重新评估事实调查组关于杜马袭击事件的调查结果的活动，都需要禁化武组织决策机关做出决定。

关于科学咨询委员会，最近我收到了很多询问，特别是有一个国家询问科学咨询委员会为什么没有会见前面提到的两名视察员。2004年，缔约国会议指示总干事设立一个称为“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机构。如职权范围所述，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目标是使总干事能够就极为复杂难解的化学品和化学武器相关事项和问题提供专门咨询意见，这意味着科学咨询委员会没有评估事实调查组调查结果的职责。事实调查组受托开展调查并于随后编写了一份报告——我只是签署了该报告，并未接触其内容。报告直接提交给了决策机关——这里指的是执行理事会。这意味着科学咨询委员会无权重新评估事实调查组的调查结果，也无权评估视察员以个人身份发表的任何意见。

我也知道，本会议厅中有些人很关注申报评估小组。也有人提出了一个非常明确的问题，询问为什么在我们的193个缔约国中，没有任何缔约国被置于如此严格的核查制度之下，为什么没有一个国家像叙利亚一样被置于如此严格的核查制度之下？答案很明确；这不是我说的，而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四条第8款的规定——具体来说，是拥有国的加入框架。我们在此讨论的是拥有国在《公约》1997年生效10多年后予以加入的框架。正是在2007年4月29日之后，任何加入《公约》的拥有国都必须按照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规定的销毁顺序和核查程序销毁所拥有的化学武器。这意味着正是该组织的执行理事会确定了叙利亚境内已申报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和核查程序。

执行理事会的该项决定于2013年9月27日作出，并得到第2118（2013）号决议的核可，我认为时间是同一天抑或几天后。叙利亚加入该组织后发生了什么？一些缔约国开始对叙利亚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表示关切。正因为如此，我的前任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于2014年4月成立了申报评估小组。

申报评估小组的目标是什么？该小组并非一个调查机构。它负责通过技术磋商、高级别审查、实地考察、样本、分析和访谈——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密切合作开展一切工作，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申报是否准确和完整。

经过7年多的共同努力，申报评估小组仍未能向我提供一份文件，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申报既准确又完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初没有申报或声明的新内容已经浮现。我将提到其中的几个。其中包括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四个研发设施、五种化学武器制剂以及数千枚大口径化学武器弹药。在24轮磋商期间，我们数年来一直通过申报评估小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合作。初始申报已修改17次，每次都是因为申报评估小组根据所获信息提出了建议。而今，我们仍有20个问题悬而未决。其数目固然重要，但其性质也举足轻重。原因何在？因为据

报，数百吨制剂和弹药在加入前已经销毁或消耗，但我们无法核实这种情况是否发生。

其次，申报评估小组在样本中发现了三种化学制剂。这是又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尚未得到澄清。

第三，叙利亚科学调查和研究中心的申报活动不准确，也不完整。众所周知，该中心是所有化学武器研发项目的所在地。

第四，化学战剂的数量不明确。已发现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产量如何，或者是否已经武器化，都尚不清楚。我们甚至发现了一些样本，表明在一个已经申报的前化学武器储存设施中进行过生产；产量多少，并未申报。

我可以提供补充信息，说明最后两个未决问题；其中一个是2020年9月申报评估小组在叙利亚举行的第23轮磋商后产生的。他们前去分析了以前被申报为化学武器场址的大型储存容器。我们采集样本，对其进行了分析。当然，迄今尚未未作出解释。正因为如此，我们把它作为一个未决问题。在这些容器中检测到的一种化学品是纯化学战剂，未予申报，因此，我们将其作为一个新的未决问题。

我们已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安理会提到的问题做出回应。我们能够做些什么？我们请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文件，并与我们举行更多会议，以视察两个场址。我们尚未再次成行，因为签证尚未签发。实际上，恐怕要到夏末才能成行。安理会成员都很清楚，夏季，现场酷热难当，我们无法派人，因为视察员和专家必须穿戴很重的防护服，携带很重的装备，因此，他们在夏季确实无法开展工作。正如我在开场发言中提到的那样，推迟申报评估小组的评估日期可能意味着该小组要到夏末才能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关于科学调查和研究中心已经视察的两个场址——拜尔宰和杰姆拉亚，我们正在对其进行视察；我们负责核查那里没有研发、生产或储存化学武器。在2018年11月的第三轮视察中，申报评估小组发现了附表2.B.04所列的化学品，这是附表1化学品清单所列产品的降解物。附表1化学品已列入《公约》化学品附件，该附件与条约具有同等效力。这是现存的最危险化学品清单，这些化学品仅用于战争目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做出解释。

我现在谈谈事实调查组的工作方法。如安理会所知，事实调查组于2014年成立。我要强调的是，它负责确定与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事实。它与查明肇事者和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方毫无干系，仅负责查明事实。这意味着事实调查组负责确定一种化学品是否被用作化学武器。它采用的是标准方法。事实调查组是一个初创机构，因为它于2014年才成立。调查委员会有着悠久的传统，这些都是标准的方法。事实调查组在调查中采用的方法体现于它报告的事实。我们着力强调，报告必须详细，以便会员国都了解达成结论的过程。

当然，有时很难去现场。在这些情况下，我们的做法是根据证人和医务人员提供的信息以及各种文件——卫星图像、法证分析、金相分析、军事工程、照片和视频——分析我们所能分析的一切。换句话说，我们采取一种整体的方法，当不同的特派团和小组看到所有信息都指向同一个来源，一条又一条的信息证实了整个情况时，便得出了结论。这就是我们需要的系统。

有时人们会问，为什么我们不向他们提供更多与我们使用的顾问、医务人员、医院和指定实验室相关的信息？我不详细叙述这些细节，因为我不能这样做。这样做毫无道理，因为证人需要受到保护。在其他地方也是如此。警察和法官必须保护证人。我们也必须保护我们的信息来源。因此，指定实验室的名称不予公布。证人的名字不予公布。我们使用的顾问姓名不予公布。我们不能公布这些信息，因为我们要保证他们得到保护，保证他们的独立性，即不干涉他们的工作。

事实调查组的每份报告都列有详细信息——收集的事实、进行的分析和采用的方法。这些都符合

长期国际标准，这些并不是我们发明的。我们的结论没有将任何东西排除在外。技术秘书处遵循的进程已多次详细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缔约国大会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多次在技术秘书处工作的基础上产生了决议和决定。我知道我的答复不能让所有人满意，尤其是不能让一位大使满意。对此我非常抱歉；我无法取悦所有人。没有什么能改变现实；我无法改变事实真相。

关于坚持要求发布有关我们聘用的专家团队的信息一事，我必须指出，我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责任。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对保护该组织的信息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根据他的判断作出是否披露信息的决定，但这必须始终以保障《化学武器公约》得以执行为基础。此外，部分信息自动受到保护和保密，例如当它属于提供信息的国家或当它影响到某个国家时。没有该成员国的授权，我们无法公布这一信息。

这些就是规则，这些规则不是我发明的。保护信息的规则依据的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2006年2月通过的《保密政策》文件以及《化学武器公约》的保密附件。《公约》的附件与《公约》本身具有同等价值。因此，这些要求都是非常严肃的，我必须遵守。

我知道大多数人对我对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第二份报告的评论很感兴趣。如果我有时间，我将就此发表评论，但我更愿意首先谈谈第一份报告。事实调查组一直在编写各种报告，调鉴组使用这些报告，但它也利用额外的信息来源进行调查。

调鉴组的第二份报告涵盖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期间，涉及对萨拉奎布的袭击，这份报告得出结论认为，2018年2月4日夜里9时22分左右，一架属于叙利亚空军并由老虎部队控制的军用直升机投掷了至少一个释放氯气（一种有毒气体）的圆筒，影响到12人。释放的氯气并非人们在市场上可以找到用于室内清洁的化学物质。它是一种特殊的氯。

调鉴组调查时使用的信息是基于第二份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尽管第一份报告非常相似——这些信息是缔约国提供的，它们向我们提供了许多重要、也是必要的信息。我们还进行了多次访谈、样品分析、现场残留物分析、玻璃弥散模型分析、法证研究和地形研究。所有这些加在一起——也许我忘记了一些——构成了400千兆字节的信息，一个非常称职的小组对此进行了全面评估，当然还有技术秘书处其他部门的专门小组给予支持。这些方法反映了国际事实调查组的最佳做法。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与此案有关的调查线索也作了分析，但没有发现支持这些线索的具体信息。我坚持认为，调鉴组利用了不同种类的信息来挖掘线索。收集到的所有信息及其一致性以及各种来源的相互印证帮助我们得出了结论。

调鉴组面临的挑战不是缺乏信息；我们得到了大量信息。真正的挑战是无法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因为政府当局不允许调鉴组进入——尽管我多次提出请求，而且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八条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义务这样做，《公约》和该项决议都要求允许立即和不受限制地进入叙利亚领土。

我还要表达我的一贯立场，即这些是合理的理由，可以相信它们是得出结论的依据。这就是标准；这不是我们发明的。这是惯例；这是一个非常著名的法律术语。这意味着有一个非常有力的依据可以断定已经使用了化学武器。

关于2020年11月英国广播公司播客的相关评论，该节目采访了一位名叫“Leon”的人。在西班牙语中，“león”一词的意思是“狮子”。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不认识此人，当然，也没有授权任何工作人员到BBC参加这个节目。如果此人的身份得到确认，我自然会开展调查，查明是

否违反了保密规则。目前我们所做的是开展内部调查。

我现在谈谈在叙利亚的合作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不止一个安理会成员提出了这个问题。我已经含蓄地回应了这个问题：没有签证，无法出入叙利亚领土，但是我不得不说，总干事的职位常常很艰难。当被问及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合作时，我要说，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执行各项条例和决定，如果不执行，它们就必须采取措施。我的任务是执行《公约》，并让技术秘书处尽可能以最好的方式运转。

总干事不是法官。我不能对成员国作出评判。我不能评判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的工作。应由成员国形成它们对局势的看法，如果它们认为有必要，就采取行动。

我还要提及这许多评论的某些背景情况，这些评论总体上是非常正面的。为此我真诚感谢安理会成员。但是我看到，《公约》的执行和技术秘书处的工作都获得了普遍支持。然而，出现了一些批评者，例如批评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授权任务。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授权任务没有获得某些——极少数——成员国的认可。

必须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这是一项原则，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缔约国大会的多项决定以及各国在联合国、禁化武组织以及其他机构中发表的大量发言中都能看到。

我要适当阐述以下几点：如果我要求提供联合国会员国或禁化武组织成员国所有声明必须对责任人追究责任的发言的打印件，我的办公室将塞满文件。这种声明构成，依据的是无可辩驳的国际法普遍原则和无可争议的习惯国际法，因为使用化学武器可构成战争罪，甚至是危害人类罪。

当然，这项原则不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确立的。技术秘书处负责依据国际法来落实缔约国和安理会成员的决定。第2118（2013）号决定明确规定，必须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1915年4月21日发生了第一次大规模化学武器袭击。当时的景象很恐怖。它发生在比利时西南部一个叫做伊伯尔的小村庄。一百年后的2015年4月21日，我们用一整天来纪念伊伯尔袭击事件100周年。我当时已经在从事化学武器领域的工作，所以收到邀请，于是我到场。

全体成员国无一例外地赞同宣言，它们在宣言中重申，它们最强烈地谴责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它们还表示，它们坚决认为应当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当时，每个人都赞同这项宣言。但是现在，某些成员国反对调查和鉴定这些化学武器的来源从而确定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归属；这些国家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关系不可能融洽。有些安理会成员或许对技术秘书处不满，但是我们执行的是安理会的决定和决议，它们有着基本相同的目标。

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的各项决定也符合我所提及的这项无可争议的国际法普遍原则，符合第2118（2013）号决议。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成为批评的对象，是因为它在执行2018年6月27日缔约国大会的决定，该项决定设立调查和鉴定小组来调查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的身份。

我们别无选择，我们必须理解这一点。我的法定义务是执行成员国的决定，技术秘书处内的我们全体人员以谦逊、尽职和专业态度开展工作，因为我们觉得这样做是一项道义、专业、尤其是法律上的责任。

不久之前，在战争爆发十周年之际，裴凯儒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说，

> “叙利亚悲剧将作为近代最黑暗的篇章之一载入历史，而叙利亚人民则是本世纪最大的受害群体之一……遭受难以想象的暴力和侮

辱……他们经受了化学武器无法形容的恐怖”（S/2021/265，附件一）。

这些话是2021年3月15日在安全理事会所说的。我说过，我不能作出评判。我决不能评判成员国的决定或任务，但是考虑到它的局限性，我不得不说，我难以理解这一制度。

最后，因为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最近受到——我不得不说是不公正的——批评，我想着重指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在2020年4月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决定中表示，充分支持和赞赏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所做的专业、公正的独立的工作。

此外，去年7月，在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第C-25/DEC.9号决定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中，执行理事会指出：

“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专业、公正和独立的工作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

近年来，我们已看到化学武器在若干地方重新出现。技术秘书处以决心、承诺、独立、专业知识、以及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服务的意愿应对了这些新挑战。

自我于2018年7月底在禁化武组织开始工作以来，我在该组织中看到了一群敬业、诚实和专业的人员，他们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方式、按照极高的专业标准支持我。但是，当然，我要明确一点：如果有人违反规则，我会作出反应，我会采取行动。

我也要回应关于叙利亚当局所提供材料的问题。我们收到了很多材料。我们从叙利亚当局那里获得了大量信息。但我要告诉安理会具体有多少。关于叙利亚提供的信息，在过去五年里，我们收到——我认为高级代表也收到同样或类似的信息——叙利亚常驻海牙代表处发送的197封普通照会，内容涉及所谓化学武器在储存、流动、使用意图或动用等方面的情况，但没有任何细节或佐证文件可以独立核实。我可以向安理会成员保证，技术秘书处一直在深入审查并分析我们通过叙利亚在海牙这里的常驻代表处收到的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信息。但是，不可能将这些信息与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真正源头或我们正在进行的任何调查联系起来。

关于对恐怖分子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我在会议一开始的发言中已经说过。我的一个主要关切是，这可能有利于恐怖分子，他们可以用极少量极其危险的物质造成巨大的伤害。我们正在努力调查、保护知识，也有能力应对这一威胁，以协助并保护会员国。

这里展示的化学与技术中心将是一个极好的工具，可推动研究和调查，展开绝大多数成员国高度要求的国际合作，加强培训，并分享专门知识和技能。我们都一直在技术秘书处一起认真努力推进这一项目。我们已获得成员国的信任和信心，具体证据是，尽管我们的预算名义上零增长，但在大约18个月里，我们收到了将近3400万欧元的自愿捐款，用于建设该中心。我们以具体的成果来回应这种信任和融洽关系。我可以说，我们正在按计划进行，按照预算建造该中心。我们没有耽搁。建设工程将于本月，即6月份开始。我们请荷兰一家顶级公司来负责这项建设工程。迄今为止一切顺利，这要归功于我们在该组织设立由副总干事主持的科学咨询委员会、以及在我管理下工作的专家们；如果一切如此顺利进行，成员国将有一个极好的工具，来开展我们所筹备方案的各种活动。

我想我已经回答了所提出的问题。主席先生，我仍要再次感谢你的邀请和你所说的客气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里亚斯先生所作的澄清。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为了清楚表达和直截了当，我现在改用英语。我们与总干事进行了对话，这很好。看来总干

事来参加这次会议是准备发言的，或者说他做好了发言准备。

今天，我们听到一些同事说，我们应该把事实和噪音分开，有些指控并非基于事实。对此我可以回应，不幸的是，我们的一些同事宁可对我们所提供的事实视而不见，而是代之以方便的结论。在我们说话，提供科学事实时，他们似乎心不在焉、听而不闻。

总干事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别无选择，只能进行调查和——他还补充说——鉴定。我不会对第二个点发表评论，但我要谈谈调查——用其所掌握的工具，如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事实调查组进行的调查。我们也愿意调查。但问题是，我们不接受禁化武组织用来调查的方法，因为这些方法违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总干事今天说了很多。坦率地说，我们没有听到任何他以前没说过的内容。技术秘书处还在延续最近的论调。我们再次听到有人声称，这些视察员，特别是视察员A，根本没有参与杜马事件调查。这与我们提供的事实和我们出示的文件相矛盾。我们至少两次看到这名视察员就在我们中间。他参加了我们1月份组织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或后来4月份的会议。我不认为听过他发言——其意见很有分寸——的任何安理会成员会怀疑他的正直、他所提供的事实或关于他本人及其在禁化武组织中作用的信息。

许多问题仍然没有答案。总干事今天说了很多。我们保留对今天所提到所有这些问题进行审慎回答或评论的权利。我只谈几点。

总干事说，大部分调查是在视察员离开后进行的，在编写最后报告时已经完成。这与事实不符，事实表明，最初编写的临时报告是在2018年5月3日至22日。对31个样本进行了分析，占所分析全部样本的70%。也对五个树木样本进行了分析，这是全部的树木样本。在此期间，还对11个生物样本进行了分析，这也是全部的生物样本。因此，总干事今天告诉我们的内容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矛盾和不一致之处。请允许我说完。

坦率地说，令我吃惊的是，总干事说，叙利亚没有与调查和鉴定小组合作，让他很惊讶。这一点都不令人意外。叙利亚从未承认该小组的合法性。我们也没有。该小组是非法成立的，不能指望叙利亚与其合作。我认为叙利亚从一开始就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但是，当总干事将皮涅罗委员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称为收集有关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的证据和证词的最终权威时，我个人感到惊讶。我想知道，如果我们怀疑或质疑负责处理这一问题的机构，即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结果和结论，那么，该委员会从哪里获得其专门知识和权威来对此作出判断。

阿里亚斯先生提到视察员是如何前往杜马的。我想提醒大家--只是为了提醒一下--我们5月25日在安全理事会分发的一份文件，其中回顾了视察员实际上是如何前往杜马的，以及他们是如何被阻止这样做的。但是，在他们被阻止于4月10日正确的时间前往杜马之前，我们的西方伙伴拒绝了我们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规定，特派团的化学专家成员可以畅通无阻地进入据称发生意外化学事故的任何地点。该决议草案遭到阻挠。4月12日，这些专家在大马士革等待前往杜马，但在总部，安全理事会三个知名的常任理事国以安全原因阻止他们前往， 4月14日发生了袭击。

总干事今天在普通照会中引用了俄罗斯提交给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信函。这是一份长达7页的文件，其中载有我们的专家对杜马事件进行的详细技术分析及所获结果。总干事选择引用所提供的结论中的一句话。如果安理会允许，我将引述全部结论。

> “俄罗斯联邦并不质疑事实调查组报告中关于气瓶上可能存在分子氯的调查结果。然而，气瓶的参数、特征和外观，以及从这些事件发生

的地点获得的数据，都与它们是从飞机上投放的说法不一致。现有的事实更有可能表明，这两个气瓶很可能都是手动放置在位置2和4的，而不是从飞机上投放的。显然，报告中所载的事实材料不允许我们就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作出结论。据此，俄罗斯联邦坚持认定杜马事件存在虚假证据和蓄意制造这一说法。”

我认为这一引文向阿里亚斯先生真实地描述了俄罗斯联邦发出这份函件时的意思。顺便说一句，这证实了那些被总干事指称违反了禁化武组织准则、规则和道德的“无赖视察员”在其临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

总干事表示，他不会与一些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进行接触。顺便说一句，我并不是唯一一个对技术秘书处就这些事件提出的报告所载结论持怀疑态度的人。世界上也有其他权威人士和国家对此提出质疑，但总干事不愿予以注意。如果他不准备像他所说的那样通过科学咨询委员会参与，我们建议我们组织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邀请所有对禁化武组织得出的结论持怀疑态度的人参加，如果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立场受到质疑，我们将很高兴邀请总干事到场为其辩护，并提供事实，表明他是对的，他们是错的。

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这只是我们本可以对总干事的评论作出的回应的一小部分。我们衷心感谢总干事今天出席我们的会议，但我认为我的单子并不完整，我们将利用这个机会就总干事今天的阐述向他提供更多的评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里亚斯先生答复。

阿里亚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有人说，我来参加这次会议是有充分准备的。我是作好充分准备的，因为我尊重安全理事会，当我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时，我认为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我努力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准备我的笔记和我的知识，我认为这是一件非常正常的事情。没有一句话是不为人所知的。我不知道安理会成员是否知道一切。也许总干事没有必要回到安全理事会，但我会本着最好的意愿和最高利益回来，向各位成员转达我所知道的情况。如果大家知道所有情况，那当然更好。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 （调鉴组）不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认。调鉴组是根据缔约国大会的一项决定设立的。根据《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大会必须处理与执行该《公约》有关的任何事项或问题。

另一方面，这一决定与我之前广泛评论的内容是一致的。这一国际原则整体上都与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责任这一普遍意愿有关。缔约国大会于2018年6月27日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而不仅仅是第2118（2013）号决议，自己有权设立调鉴组。

当然，与杜马相关的大部分调查都是在我到达该组织之后，也就是2018年7月之后进行的。在2018年夏季之后，对100多个样本中的70多个良好样本进行了分析。大部分调查、大部分信息和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的大部分分析都是在两名视察员离开后进行的。

我不明白为什么皮涅罗委员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会受到质疑。该委员会具有合法性，因为它是由大会设立的，它拥有这一权力，因为它向大会报告。2018年8月，委员会向大会报告了我就杜马所说的关于直升机、气瓶、氯气、公寓楼和人员伤亡的情况。

俄罗斯的普通照会已经公布，这就是他们要说的。我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主席和俄罗斯常驻代表。我们必须开诚布公。我们必须本着最好的精神共同努力，服务于联合国、禁化武组织，当然也服务于国际社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不幸的是，我必须提醒所有代表，我们在已经超过了10分钟时限。根据规则第37条发言的发言者甚至还没有开始发言，但我们将在20分钟后失去口译。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萨巴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给予我足够的时间来讨论总干事通报和其他发言中涉及的多个方面，因为我是相关的一方。

在美国及其西方盟友主导的地缘政治博弈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从一个技术性组织沦为一个工具，令人遗憾。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最近针对叙利亚非法作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决定，这清楚地证明，这些国家在该组织内的操纵、政治化和施压做法已严重到何等地步。我国代表团断然拒绝某些发言中毫无根据的指控，认为这些指控不过是为了施加压力，进行政治讹诈。

从2013年至今，恐怖组织在叙利亚境内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品，对叙利亚人民构成了真正的威胁，并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所代表的不扩散制度的实施构成严重挑战。应受谴责的是，支持这些恐怖组织的国家在过去八年中竭力转移联合国会员国和《禁化武公约》缔约国的注意力，使其无法专注于应对这一化学恐怖威胁，同时对各国际调查小组施加压力，将其议程强加于人，让这些小组违反《公约》和职权范围文件中规定的工作方法开展活动。

这种蓄意颠覆禁化武组织工作规则和原则的做法——安理会某些成员遵循了这一做法——导致了错误的结论，损害了这些小组工作的信誉和专业精神，并限制了国际社会真正应对这一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这种行为与这些国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形成鲜明对比。

在这方面，我谨提及我们经常向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提供的重要信息。这些信息涉及恐怖组织拥有和转让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品，以发动化学袭击事件，达到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军队的目的。若是认真应对此类恐怖主义威胁，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就应极其谨慎地对待这一信息，与叙利亚相关部门协调，进行必要的调查。但遗憾的是，它们根本就没这么做。总干事提到叙利亚就恐怖组织拥有和转让化学武器的情况及其使用此类武器的企图提供了197份备忘录。然而，事实调查组既未迅速，也未认真地对其中的任何信息进行调查，却根据公开来源中或从可疑来源收到的与针对叙利亚政府的指控有关的任何信息迅速采取行动。

我还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们最近向秘书长提供了我们获得的关于2013年恐怖组织在汗阿萨勒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信息——总干事完全忘记了这一信息。该信息证实，所谓的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参与了这一恐怖罪行。这一罪行夺走25名烈士的生命，造成至少110平民和军事人员受伤。不幸的是，尽管我们多次要求，这起事件仍然未得到调查。

某些发言谈及叙利亚初始申报，对此，我谨澄清以下几点。

第一，申报评估小组不是一个调查小组，而是为协助叙利亚相关部门而设立的。

第二，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进行协商的情况以及该小组访问大马士革的日期取决于双方根据各自义务商定的安排。因此，如果日期不合适，任何一轮协商当然都会推迟。

第三，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的专家在双方协商期间向申报评估小组提供了许多技术性解释，充分证实叙利亚公布的信息。因此，任何人对仍在讨论的问题先入为主，提出指控，都是不可接受的。

第四，在测试样品中发现化学制剂的痕迹并不是违禁化学活动的证据。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技术协商需要避免预先作出判断或匆忙得出不切实际的结论和错误的看法。

有鉴于此，我们坚决反对某些人执意质疑叙利亚初始申报及其与技术秘书处的合作，故意无视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对叙利亚科学和研究中心两处设施的第七轮视察结果的报告中提到

的信息。报告指出，视察“未发现任何有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化学品或活动”（S/2021/514，附件，第17段）。我们本来希望报告不要忽视叙利亚提供的帮助、后勤支持和便利。尽管如此，该中心与化学方案无关。

事实调查组工作方法中的程序性缺陷和不专业之处仍然令人感到关切。因此，调查组报告的专业性和可信度受到诸多质疑；关于据称在杜马发生的事件的最新报告继续在各国首都引起振动。如果这些报告的来源可疑，证人是恐怖分子，样本由“白盔人员”收集，调查是远程进行的，它们怎能可信？这些是《公约》规定的正常方法吗？以“合理理由”和“可能性很大”为依据，是否会让人觉得可信？

总干事说，193个国家未质疑该报告。我谨提醒他，我本人在执行理事会多次发言，指出这种方法在许多方面存在缺陷，远远称不上可信和专业。而且叙利亚一直拒绝接受该报告的结论。

因此，我们面临技术秘书处不遵守其工作规范的情况。有鉴于此，我谨再次向总干事发问：为什么技术秘书处执意拒不听取叙利亚、俄罗斯和其他国家以及知名人士、专家和著名学者提出的实质性意见和有效质疑？

总干事提到，前往调查杜马事件的事实调查组在贝鲁特耽搁了几天。他可否解释其中的原因？我想问，为什么事实调查组组长没有前往杜马事件现场视察（他于4月13日星期六抵达叙利亚，并于第二天（4月14日星期日）上午离开），而调查员A则前往杜马进行了调查？因此，调查员A的意见和报告被排除在外，而没有视察现场的组长的意见却被考虑在内。

我还想问他，为什么发布关于对叙利亚政府报告的事件进行的调查报告需要数年时间？自2017年以来，我们已经调查了五起或更多起事件——技术秘书处至今已近四年没有发布报告——同时却优先报告对敌对方或可疑方提出的指控事件的调查。这清楚地表明了双重标准。

最后，我重申，叙利亚已经履行了2013年自愿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产生的义务。我们以前所未有的、堪称楷模的方式，在创纪录的时间内，在困难和复杂的条件下处置了我们的这些武器库存，并销毁了我们的生产设施。叙利亚感到遗憾的是，它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持续合作得到的回报只是忘恩负义和否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塔赫特·拉万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作为当代史上最系统地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伊朗再次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作为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坚定倡导者，我们赞同绝不容忍使用这些不人道武器行为的观点。然而，这一规则不得被政治化或被用来对其他国家施加政治压力，以推进狭隘的国家利益或追求某些地缘政治目标。这样做确实和化学武器本身一样有毒。

虽然必须确保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但我们都清楚地知道，这不会也不可能孤立地做到。为此，我们首先需要确保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此外，我们必须维护和确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权威和公信力。

然而，令人深感关切的是，近年来，西方国家利用《禁化武公约》并将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政治化，以便在叙利亚推进其狭隘利益。这严重损害了《禁化武公约》，给禁化武组织带来了深刻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危机，在其成员国中播下了分裂的种子，以及挑战各裁军和不扩散论坛中长期的协商一致决策传统。

在这一进程中，禁化武组织被迫使用有瑕疵的程序、有缺陷的方法、捏造的信息以及不适当和断裂的监管链。此外，这一进程完全没有承认叙利亚加入《禁化武公约》的战略决定及其在履行相关义务方面的合作，包括迅速提交其初始申报并以可核查的方式销毁其所有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事实上，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的进程只不过是从公正和专业精神的最基本准则的明显倒退。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这样一个进程肯定会导致错误结论。

最后，在《禁化武公约》生效和禁化武组织成立25周年前夕，我们呼吁加强努力维护禁化武组织的权威，并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禁化武公约》及其普遍性。我们随时准备为这些努力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Kocyigit Grba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

我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和高级代表中满泉作了内容丰富的通报。我们还感谢总干事阿里亚斯对安理会提出的问题作了全面和一丝不苟的回答。

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已近八年，但我们仍在讨论叙利亚政权申报中的差距、前后不一和不吻合问题。该政权拒绝完全准确地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这严重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九十二次月度报告（见S/2021/514）再次记录了这一令人震惊的情况。一个未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存在不仅令人严重关切，也引发了对该政权真实意图的严重怀疑。对于该政权为何仍未申报在该地点生产或武器化的化武战剂没有可信的解释。这显然违反了其义务。

此外，申报评估小组对第二十三轮视察期间收集的样本进行的分析显示，存在一种该政权以前没有申报的化武战剂。申报评估小组的分析暗示该政权还在进行未申报的生产活动。

该政权不但没有澄清现有的前后不一和不吻合之处，反而不断在关于其化学武器申报的一长串未决问题中增加新事项。不能宽恕或容忍该政权的这种公然违抗行为。安理会必须加强该政权与禁化武组织的充分合作，并确保立即和全面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

针对叙利亚政权不遵守其义务的情况，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于2020年7月通过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要求叙利亚政权申报其在2017年拉塔米奈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及其研发生产设施，以及其目前拥有的化学武器。土耳其支持的执理会决定规定了明确和可核查的行动参数，并要求叙利亚政权在90天内恢复全面遵守《禁化武公约》。该决定还敦促该政权解决与其初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然而，该政权继续公然无视其法律义务，拒绝遵守这项决定的要求，从而引发了进一步措施。因此，针对叙利亚政权持续不遵守其义务的情况，在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以压倒多数通过的这项决定作出了有分寸的回应。土耳其是这项决定的共同提案国，这是确保在叙利亚问责的重要一步。

查明真相对于我们在叙利亚实现和平与正义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及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调查至关重要。调鉴组在查明化学武器使用的肇事者方面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我们欢迎调鉴组日益加强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合作。在我们打击公然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我们必须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途径。

该政权拒绝向调鉴组发放签证，这又一次违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这也是隐瞒真相的明显

企图。叙利亚政权从未打算停止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众所周知，调鉴组确认，2018年2月4日，叙利亚政权空军在对萨拉奇布平民的袭击中使用了氯。根据这份最新的调鉴组报告，现已证明阿萨德政权至少要对八起化学武器袭击负责。我们强烈谴责该政权持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调查机构。禁化武组织的专业精神、公正性和专业知识值得称赞。以禁化武组织的正直性和信誉为攻击目标是不可接受的。在叙利亚问题上颠倒黑白和两极分化只会破坏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全球规范，助长肇事者的气焰。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强有力的不扩散制度仍然至关重要。我们都必须努力加强这种合作，反对破坏这种合作的企图。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强烈谴责阿萨德政权对其本国民众一再发动的证据确凿的化学袭击。该政权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及其危害人类罪行不容不被追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紧迫任务。这是纪念化学武器袭击受害者和实现叙利亚和平的唯一途径。安理会必须团结一致，敦促该政权不再拖延地与禁化武组织迅速进行切实合作。这也是防止在叙利亚再次使用化学武器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我们愿再次强调那些对叙利亚政权有影响力的人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我感谢口译员和秘书处与我们一起加班。

下午1时35分散会。